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

102 年 3 月 5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使本校卓越發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現有教師員額，由校方統籌運用及管制。
教師員額以各院（學部）為單位，依教師員額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配置，得適時調整。並授權各院（學部）依配置員額彈性調配。
- 三、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遺教師缺額即回歸校方依本方案統籌分配：
 - （一）因系所中心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者。
 - （二）因教師退休、資遣或辭職者。
- 四、本校設置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員額統籌分配及人力運用等相關事項。
- 五、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校各院（學部）依本原則及本方案申請教師員額時，應填具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如附表），經校長批示後，提送本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各系級或院級一級主管時，經簽准核給院級一級主管員額；系級主管除極為優秀人才外，不另核給員額。俟該系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

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七、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應以系、院、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所需師資專長領域。新聘教師並應考量各教學單位目前師資學歷分佈情形，國內外學歷應維持衡平，以跟上政府國際化政策，且新聘教師應具備英語授課能力，以因應國際化需求。另各教學單位於遴聘時，在專長等條件相同下，應優先考量聘任任一性別比例過低之師資。

八、為因應校務整體發展需求，擴大延攬具有學術領導能力或研究實績之教師，各教學單位得以禮聘型員額聘任師資，並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擬聘人選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玉山學者。

(二)玉山青年學者。

(三)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七)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八)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

(九)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十)其學術專長對各教學單位之教學研究確有助益者。

(十一)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

本校禮聘型教師員額由學校額外核增，不計入本方案所定核給基準員額數。以禮聘型員額聘任之教師退離時，該員額即由校方收回。

九、新設及增班系所中心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級單位自行調整或由本小組調整。

十、本原則及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